

目 录



合水县吉岷镇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二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一) 招标公告	10
(二) 招标文件编制及说明	11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
(四) 资格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	16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7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8
(七) 投诉、质疑及异议说明	22
第二章 招标内容	3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四、开标前投标文件密封人密封承诺书	53
五、保证金支付证明	55
六、工程进度文件	56
七、施工组织设计	60
八、项目管理机构	68
九、资格预审资料(资格)	7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84
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85
十三、商务标密封承诺书	86
十四、技术标密封承诺书	87
十五、其他材料	87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ZC2021-0012-1

采 购 人：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1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8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9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3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四、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4
五、保证金交付证明.....	56
六、工程造价文件.....	57
七、施工组织设计.....	61
八、项目管理机构.....	69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71
十、中小企业申明函.....	7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85
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85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87
十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88
十五、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合水县吉岷镇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二次）采购计划，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的委托，对其“合水县吉岷镇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招标编号：HSZC2021-0012-1

三、工程内容：新建镀锌钢架大棚 60 座。（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公告期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之前送达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合水县乐蟠西路 52 号（水保局一楼））。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

七、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方：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

联系人：文惠阁

联系电话：18093407868

联系地址：合水县南商场内（原中医医院三楼）

（2）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洁

联系电话：0934-8279122/18919340911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永平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合水县吉岷镇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97.207.119:8099>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1-0012-1

项目名称：合水县吉岷镇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81.77755(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新建镀锌钢架大棚 60 座。（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三证合一有效、投标人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4、2019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和近六个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包括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人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3月19日00:00时至2021年3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97.207.119:8099>。

方式：登录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97.207.119:8099> 获取招标文件。（注：首次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97.207.119:8099> 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4月8日9时00分

地点：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合水县乐蟠西路52号（水保局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元），缴纳方式：银行转账，开户名：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账号：61012300600003873，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4月8日9时00分。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

地址：合水县南商场内(原中医医院三楼)

电话：18093407868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永平小区1号楼3单元401室

电话：0934-8279122/18919340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惠阁

联系电话：18093407868

2021年3月18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合水县吉岷镇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SZC2021-0012-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 联系人： 文惠阁 联系电话： 18093407868 地 址： 合水县南商场内(原中医医院三楼)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博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永平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联 系 人： 沈 洁 联 系 电 话： 0934-8279122/18919340911
4	资金来源： 第一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 81.77755 万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9	投标报价编制：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0	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供税务发票后付合同金额的 47%，余 3%质保金，一个生产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合水县公共资

	<p>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13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1) 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PDF 及 WORD 版本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p>(4) 详细地址：合水县乐蟠西路 52 号（水保局一楼）</p> <p>注：投标人须将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14	<p>开标时间、地点：</p> <p>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p>详细地址：合水县乐蟠西路 52 号（水保局一楼）</p>
15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投标人资格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现场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6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依据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p>
18	<p>备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保证金缴纳时间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博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清单和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依据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文件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报价文件。

4.2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4.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施工图（若有）及现场踏勘（若有）确认为依据，按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报价文件。

4.5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6.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工程造价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中小企业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其他材料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6.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2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4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5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用牛皮纸或白纸密封，6.2.2、6.2.3 项单独分别用信封密封。

6.2.6 如不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6.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侧面盖骑缝章，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A4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3.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 7.1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 7.2 递交地点：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7.3 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7.4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 9.1 接收方式：开标现场接收，不接受邮寄。
- 9.2 接收地点：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9.3 接收开始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9.4 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人，必须提交本企业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本项目开标日期至上年度同一期间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进出账明细记录表由本企业开户银行出具（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 6%。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开标程序及标准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履职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是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的；

2.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

2.7.3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2.7.4 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在投标函部分中同时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内容符合要求；

2.7.5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7.6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

2.7.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7.8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7.9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10 比较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

1 推荐中标投标人

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

2) 当排名靠前的投标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方应重新组织招标。

3) 中标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按实际供货数量及相关要求与中标商签订合同，采购人进行鉴证。

2.7.11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审查							结论
		1	2	3	4	5	6	7	
	审查内容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三证合一有效、投标人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9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六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和近六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包含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人、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投标人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投标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8.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结论
		1	2	3	4	5	6	7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已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的要求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9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9.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2.9.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9.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5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9.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2.9.7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5	35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5%) × 100。</p> <p>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标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 47	技术响应 15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1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的扣3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11分	<p>1、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合理，与总工期一致的得3分，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较为合理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2、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的得2分；</p> <p>3、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完善得3分，其它得1分；</p> <p>4、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科学、完善得3分，其它得1分。</p>
	技术措施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先进性，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对比，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详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9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其它得3分。
	施工保障 12分	<p>1、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的得3分；</p> <p>2、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针对性的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p> <p>3、对安全工作的关键环节，针对性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p> <p>4、施工的人员配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其它得1分。</p>

商务 18	业绩 4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依据，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带到现场备查）
	质量保证 2 分	提供钢管产品检测报告得 1 分；提供热镀锌钢管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原件带到现场备查）
	售后服务保障 9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其它得 1 分。 2、投标人故障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内容充实的得 4 分，其它得 1 分。 3、根据投标人承诺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立即响应，1 小时内（包含 1 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商务响应 3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完整、字迹清晰、装订整齐、附件齐全得 3 分；制作较规范、目录完整、字迹清晰、装订整齐、有部分附件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10 中标投标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10.1 中标投标人的推荐

(1)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次，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2.10.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1 中标投标人确定的说明

2.1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开标报告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2.1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2.13 无效投标

2.13.1 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响应）无效：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13.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2.1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6)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13.5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9)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10)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 11)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3)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 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 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20)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2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

等方式投标的；

2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25)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6)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4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15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 号”文件的规定，由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16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合水县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17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

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合水县吉岷镇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二次）

二、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三、招标内容及参数：新建镀锌钢架大棚 60 座。

四、编制依据及取费标准：

1、工程量：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标准图集，按照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GB 50856-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实物工程量》。

3、定额、基价：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执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 地区基价）》套用其相应的庆阳基价。

4、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执行庆建建发【2020】414 号文件。

5、人工费：执行庆建建发【2020】416 号文件。

取费标准：

1、执行甘建公告【2020】84 号文件，按照三类工程取费，未计取二次搬运费及环境保护税。

2、规费：执行甘建公告【2020】84 号文件，社会保险费按 16%，住房公积金 6%。

3、税金：执行甘建公告 [2020]84 号文件，按 9%计取。

五、技术标准及要求：

5.1 设计特点

(1) 大棚采用无柱式热镀锌钢管装配骨架，轻巧坚固，防腐防锈。

(2) 高脊结构，热容最大，便于棚内农事操作，空间利用率高。

(3) 计算机优化采光曲线，采光好，升温快，早春放风通畅。

5.2 规格尺寸

两侧手动卷膜放风大棚：长 40m，宽 8m；肩高 1.3m；顶高 2.95m；拱杆间距 1.2m。

5.3 主体

大棚骨架为轻钢结构，采用热镀锌钢材。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使用寿命

为5年以上。

(1) 拱杆：选用 $\phi 32 \times 1.5\text{mm}$ 热镀锌钢管，拱杆间距1.2m。每组拱杆为2根 $\phi 32 \times 1.5 \times 5900\text{mm}$ 热镀锌钢管组装，用 $\phi 25 \times 2.5 \times 120\text{mm}$ 热镀锌钢管内镶套接。共用68根钢管组成34组拱杆。

(2) 横拉杆：选用 $\phi 25 \times 1.5\text{mm}$ 热镀锌钢管，共安装3道横拉杆。横拉杆之间用 $\phi 20 \times 1.5 \times 120\text{mm}$ 热镀锌钢管内镶套接，端头与端面拱杆之间用端头连接卡连接。横拉杆总长120m。

(3) 端面竖杆：选用 $\phi 25 \times 1.5\text{mm}$ 热镀锌钢管，每个端面安装6根。端竖杆上部用端头连接卡连接在端面拱杆上，下部插入地平以下0.4m。端竖杆共12根。

(4) 端面横拉杆：选用 $\phi 25 \times 1.8\text{mm}$ 热镀锌钢管，每个端面安装一道，既加强大棚端面的稳定性，又是端面平移门的上滑轨道。端面横拉杆共2道。

(5) 斜撑加强管：选用 $\phi 25 \times 1.5 \times 6000\text{mm}$ 热镀锌钢管，共8根，能够增强大棚整体稳定性和抗风性能。其中：

端头用4根，用端头连接卡一头固定在棚两端拱杆内侧，另一头固定在第3组拱杆下部。

中间用4根，用端头连接卡一头固定在棚中间一组拱杆内侧，另一头固定中间拱杆两侧第3组拱杆下部。

(6) 卡膜槽、卡簧：选用 $B=0.7\text{mm}$ 热镀锌卡槽，浸塑卡簧。其中：

两侧面：每侧布置3道，共布置6道，每侧分别固定在大棚两侧距地面0.05m、0.55m、1.3m处。

两端面：沿拱杆上部布置1道，端横杆下部0.15m处横向布置1道。地平以上0.05m处横向布置1道，端面门两侧端竖杆上竖向布置2道。卡膜槽、卡簧共300m。

(7) 平移门：大棚每个端面安装上滑动平移门1套，平移门用 $\phi 25 \times 1.5\text{mm}$ 热镀锌钢管焊接制作，规格为 $1.2 \times 1.8\text{m}$ （高），门下部安装一道挡杆，防止大风造成的摆动。门焊接处刷防锈底漆2道，银粉漆1道防锈处理。

(8) 基础处理：在每组拱杆插入地面处夯实基础，拱杆安装时插深地平以下0.4m。

5.4 覆盖材料

覆盖材料选用12丝白色双防棚膜，由一副顶膜和两幅裙膜组成，顶膜宽11m，

裙膜宽 0.6m，顶膜固定在棚两侧肩部卡膜槽内，两边各留出 1.3m 活动膜，用棚膜卡固定在卷膜轴上，用于覆盖放风口。

5.5 卷膜通风系统

1、放风口：大棚两侧，每侧在顶膜和裙膜之间留宽 0.7m 的放风口，用手动卷膜器卷动卷膜杆调整放风口的大小。

2、手动卷膜器：安装在棚两侧放风口，具有限位功能，可根据需要调整通风口大小。手动卷膜器共 2 套。

3、卷膜杆、卷膜器支杆：选用 $\varnothing 25 \times 1.5\text{mm}$ 热镀锌钢管，每侧长 40.5m，棚膜与卷膜杆用棚膜卡连接。

4、挡风膜：在两侧放风口端头各安装挡风膜 1 块，长 1.2m，宽 1m，防止端头缝隙处大风天气的钻风现象。挡风膜共 4 块。

5、裙膜：棚两侧风口下部设置 0.6m 高裙膜，有效防止两侧卷膜放风时“冷风灌根”的问题。

5.6 其它配置

(1) 棚膜卡：选用高强度合成材料制成，结构简单，强度高，坚固耐用，卡紧力大而均匀，具有良好的抗压性；使用时不会造成棚膜的损坏。

(2) 弹簧卡：选用 $\varnothing 32-25$ 热镀锌钢丝卡，钢丝直径 3.4mm，用于拱杆与横拉杆之间、端竖杆与端横杆之间的连接。

(3) 压膜线：采用高强度压膜线，抗拉性好，抗老化能力强，对棚膜的压力均匀。能起到保护棚膜的作用。上好棚膜后，及时用压膜线固定棚膜，以防风吹损棚膜。压膜线间隔 2.4m 一道，每隔一道在膜面两侧呈对角线再拉一道，用砖块压地锚固定于地下。

(4) 标砖、10 号钢丝：大棚侧面外部距棚底边 0.05m 处，两端头第 1-第 2 拱杆中间，地平以下 0.5m 预埋标砖 1 块。

其中一侧从第 1-第 2 拱杆中间开始，间距 4.8m 预埋标砖 1 块。

另一侧从第 3-第 4 拱杆中间开始，间距 4.8m 预埋标砖 1 块。

标砖上双道绕 10 号钢丝 1 根，钢丝露出地面约 0.1m，作为压膜线固定使用。标砖共 20 块，10 号钢丝共 2 公斤。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整个项目				
1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²	25200	
2	010606012003	大棚主体钢架	1. 钢材品种、规格：热镀锌钢管 2. 安装高度：3.2m	t	43.182	
3	030608003005	端头连接卡安装	1. 名称：端头连接卡 2. 型号：Φ32，Φ25	个	3240	
4	030608003006	卡槽、卡簧安装	1. 名称：热镀锌卡槽、浸塑卡簧	个	18000	
5	040701014002	棚膜安装	1. 材质、规格：12丝白色棚膜	m ²	35700	
6	030804014002	薄膜卡	1. 材质：塑料 2. 规格：Φ25	个	12000	
7	030608003007	弹簧卡	1. 名称：弹簧卡 2. 型号：Φ32-25	个	6000	
8	030608003008	压膜线	1. 名称：压膜线 2. 型号：宽1cm，抗老化聚酯线	个	18000	
9	010401012002	标准砖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粘土砖	个	1200	
10	01B006	卷膜杆及手动卷膜器	卷膜杆及手动卷膜器	套	120	
11	01B007	10号钢丝	1. 10号钢丝	kg	120	
12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³	54	
1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 ³	52.17	
14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建筑结构形式：钢结构 2. 檐口高度：2.95m	m ²	19200	

六、后期验收：

1. 验收方式：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代理机构）参与验收。

2. 时间及地点：

3. 设备现场验收要求、标准和技术方案

施工完成后，必须接受甲方所要求的以下验收项目、要求、标准且满足要求。

4. 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具体为：

(1)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天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2) 甲方可以分项工程为一个单位，随机查验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此单位全部重新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耽误工期的，视为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和工期进度控制及验收方案。按比例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罚金。

(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出现以上总体要求中规定的 1-3 项的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不满足甲方提出的针对单项设备的实验项目和技术要求，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3)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设备参数性能，无法提供实验数据证明的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水县吉岷镇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 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

供 应 商： _____

代理机构： 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合水县吉岷镇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60天（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供税务发票后付合同金额的 47%，余 3%质保金，一个生产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

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水县政府采购办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甘肃博耀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永平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电 话：0934-8279122/189193409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工程造价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中小企业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接受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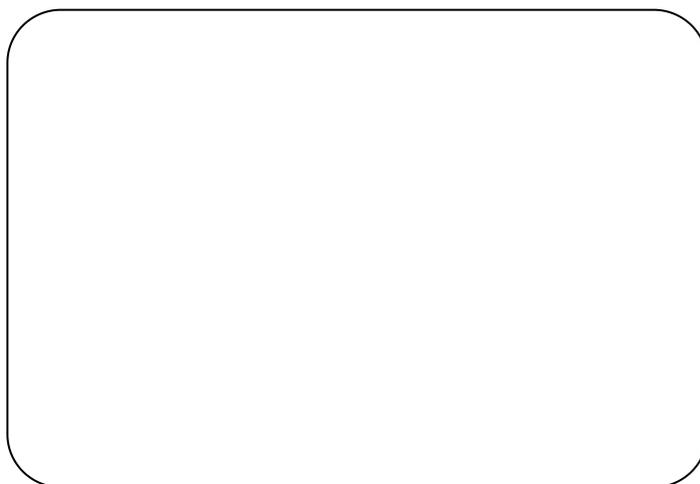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保证金交付证明

六、工程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四章“招标内容”和工程量清单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包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和采用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质量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质量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年 月 日， (申请人) 因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
2. 企业法人代表：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手机：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签章）：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十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